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ACE MARK (HOLDINGS) LIMITED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之建議供股事項

及

申請授予清洗豁免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 0.18 港元之價格發行 367,822,300 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按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暫定配發兩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事項不適用於海外股東。

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 63,000,000 港元，其中約 24,000,000 港元擬用作於美國成立一個分銷機構；約 10,000,000 港元將用作透過上述分銷機構推廣本集團之特許產品；約 20,000,000 港元將用作發展於中國之分銷網絡，以及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7 June 2002

供股事項須待下文「供股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供股事項尤其須受（其中包括）下述條件所規限：(i)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予 A-ONE、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事項、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有關條款（包括有關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述之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予以終止。

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乃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分別約 10.18% 及 10.00% 權益。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股分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一直以彼等之名義登記，以及彼等將認購其於供股事項下全部應得之股份，合共 74,243,832 股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除卻將發行予並由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接納之供股股份外，其餘供股股份已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金鼎證券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後終止其責任。倘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事項將不獲全數包銷，而在此等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第 7.19 條，供股事項將不予進行。

股份以連權形式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一。現有股份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形式買賣。為符合供股事項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為了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股東，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截止過戶登記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前後下午四時正前交予登記。

A-ONE（由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將根據包銷協議作為包銷商之一。倘 A-ONE 應要求而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全數認購供股股份，A-ONE、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經供股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股權總額將增加至約 62.06%。A-ONE 履行其全部或部份包銷承諾，將導致 A-ONE、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經供股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總持股量超過 30%，並將導致 A-ONE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就所有股份（已由 A-ONE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A-ONE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提呈所有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事項及清洗豁免。鑑於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於 A-ONE 及供股事項之權益，彼等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奧偉爵士、劉皇發議員及蘇丹丹女士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其中包括）供股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供股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事項

### 發行數據

- 供股事項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18 港元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佈日期為 183,911,150 股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367,822,300 股股份

提呈暫定配發之 367,822,300 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00.00%，及佔本公司經供股事項擴大後股本約 66.67%。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要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事項，股東必須：

##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
- 於記錄日期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地址。

欲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0.18 港元，須於接納保證供股股份及（倘適用）申請認購供股事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該認購價較：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54 港元折讓約 66.67%；
- 根據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止前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58 港元折讓約 68.97%；及
-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 0.30 港元折讓約 40.00%。

該認購價乃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配。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按 10,000 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買賣於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事項之條件達成後，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以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接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已付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各自承擔。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海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亦不會向海外股東寄發暫定配發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然而，海外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海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之形式在市場出售。是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保留作自用。

### **碎股之配額**

由於供股事項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故此供股股份將無碎股之配額。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海外股東之未售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可填妥合適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董事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目前，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並無表示彼等會否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根據供股事項以未繳及繳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包銷協議

### 包銷協議

- 日期：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
- 包銷商：
- (i) A-ONE, 一間由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分別擁有 50.45% 及 49.55% 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及
  - (ii) 金鼎證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 A-ONE 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最高達 231,078,468 股供股股份，或佔其中約 78.71%
- 金鼎證券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最高達 62,500,000 股供股股份，或佔其中約 21.29%

由於 A-ONE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之聯繫人士，包銷協議屬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4(6)(c) 條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分別於 18,730,416 股及 18,391,500 股股份中佔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0.18% 及 10.00%。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所持有之總權益約為 20.18%。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由本公佈刊發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仍然以彼等之名義登記，並且將根據供股事項全數接納彼等合共達 74,243,832 股供股股份之配額。

倘若包銷商被要求全數履行彼等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A-ONE 及金鼎證券將各自持有本公司經供股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41.88% 及 11.33%。因此，倘若 A-ONE 被要求全數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A-ONE、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經供股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總持股量將會增加至約 62.06%。A-ONE 履行其全部或部份包銷承諾，將導致 A-ONE、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經供股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總持股量超過 30%，並將導致 A-ONE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就所有股份（已由 A-ONE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A-ONE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以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1 豁免 A-ONE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由於供股事項及根據包銷協議將予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而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倘獲執行理事批授）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內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持股架構

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緊接 供股事項完成前		於緊隨供股事項 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 全數接納彼等根據 供股事項之配額）		於緊隨 供股事項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由 包銷商全數包銷）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周湛煌先生	18,730,416	10.18	56,191,248	10.18	56,191,248	10.18
梁榕先生	18,391,500	10.00	55,174,500	10.00	55,174,500	10.00
A-ONE	—	—	—	—	231,078,468	41.88
A-ONE 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所佔 部份合計	37,121,916	20.18	111,365,748	20.18	342,444,216	62.06
金鼎證券	—	—	—	—	62,500,000	11.33
公眾股東	146,789,234	79.82	440,367,702	79.82	146,789,234	26.61
總計	183,911,150	100.00	551,733,450	100.00	551,733,450	100.00

倘若 A-ONE、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供股事項完成後之總持股量介乎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30% 至 50% 之範圍，彼等須受收購守則所載之 2% 漸進購股限額所限制。

倘若 A-ONE、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供股事項完成後之總持股量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 50%，A-ONE、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可於十二個期間內進一步購買股份，而毋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包銷費用

本公司應付予 A-ONE 及金鼎證券之包銷佣金分別為 1.50% 及 2.50%。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產生或出現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項（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之一部份），金鼎證券可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至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向本公司發行出書面通知，除包銷商有

權獲得之任何其他賠償，以及不影響包銷商有權獲得之任何其他賠償之情況下，終止包銷協議：

- (a) 屬財政、政治、經濟、財務、軍事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地方、國家及國際之事件或變動，而合理地被預期將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前景出現重大逆轉，或對供股事項之成功機會構成負面影響；或
- (b) 聯交所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終止、凍結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實施重大限制；或
- (c)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在並無司法詮釋之情況下，則為普遍接納之詮釋）之變動，或推行或改變任何政策或指引（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情況之事件，而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d)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處於影響市場某一部份之情況），而金鼎證券合理地認為進行供股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e) 供股章程披露任何新事實或情況，而金鼎證券合理地認為導致本集團整體之財政或貿易狀況較本公佈及／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所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者出現重大逆轉；或
- (f) 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或聲明於有關供股事項之各方面已成為或變為不確及不實；或
- (g) A-ONE 及／或 A-ONE 股東、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違反彼等之承諾，該承諾為關於 A-ONE 之財政資源足夠 A-ONE 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或
- (h) 本公司違反或疏忽履行根據包銷協議須由其負責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倘若包銷協議已被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向任何他方就有關或關於包銷協議以及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所產生之任何事項索償（先前違約除外）。包銷商終止之權利將由金鼎證券全權酌情行使，故此 A-ONE 本身並無酌情權終止包銷協議。倘若包銷商行使該項權利，供股事項將不會進行。

## 供股事項之條件



供股事項以（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為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前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僅須受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及／或配發，以及聯交所所規定之任何其他事宜限制），而有關之上市買賣批准並未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被撤回；
- (b) 章程文件（連同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C 條須附帶之所有文件，並全部獲聯交所正式批准登記及由兩名董事或其代表簽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前遵照公司條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c)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前將章程文件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 (d)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前獲批授清洗豁免，以及達成當中所附帶之一切條件；
- (e)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之前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供股事項；
  - (ii) 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
  - (iii) 清洗豁免；
- (f) 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授權進行（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供股事項；
  - (ii) 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
  - (iii) 清洗豁免；
- (g)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刊發章程文件；
- (h) 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各自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由本公佈刊發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仍然以彼等之名義登記，並且將根據供股事項全數接納彼等之配額，且該項不可撤回承諾於接納日期仍屬正確及有效；及

- (i) A-ONE 遵守有關財政資源之承諾及聲明，即 A-ONE 具備足夠財政資源以履行其根據 A-ONE 及 A-ONE 之股東、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所訂立之包銷協議之責任；及
- (j)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供股事項進行。

各訂約方均不會豁免上文(d)段所述之條件。倘條件(d)未能達成，本公司不會進行供股事項。倘供股事項之所有條件未能於上述有關時間及日期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達成，包銷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商之一切責任將予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向任何他方就包銷協議（包括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提出索償。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二年
寄發通函予股東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以連權形式買賣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七月八日星期一
以除權形式買賣股份首日	七月九日星期二
呈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至 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供股事項記錄日期	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恢復登記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十七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限期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最後限期	八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供股事項預期成為無條件	八月五日星期一
公佈供股事項之接納結果	八月六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之日期	八月六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日期	八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八月八日星期四

本公佈就供股事項（或其相關）事項時間表所示之日期或期限僅作參考，可按本公司與包銷商之協定執行或更改。其後預計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以公佈形式發表。

## 供股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以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備及特許方式經營鐘錶之設計、製造及分銷。在過去數年，本集團由原設備製造轉型為原設計製造、品牌製造商及分銷商。本集團已增加拓展設計、製造及分銷不同時裝及運動品牌之業務。

面對改變急速及激烈競爭之市場，本集團須加強其全球分銷網絡，透過供應渠道為其客戶提供多方面之服務。為此，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機會擴展其分銷能力，為其業務創造更高利潤。

根據以上目標及由於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本集團已計劃拓展其於中國之手錶分銷網絡及於美國設立分銷機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供股事項可令本集團繼續開拓該等商機。在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債項總額比對股東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 58.05%。供股事項完作後，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將會因供股事項而增加約 63,000,000 港元。按此計算，本集團之股東權益負債比率將會由 58.05% 改善至約 51.51%。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透過供股事項可擴大本集團之股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

供股事項之預計開支約為 3,0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供股事項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3,000,000 港元，並將會用作以下用途：

- 約 24,000,000 港元用於美國設立分銷機構；
- 約 10,000,000 港元透過上述分銷機構推廣本集團之特許產品；
- 約 20,000,000 港元發展其於中國之分銷網絡；及
- 餘額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本集團之資料

## 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以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備及特許方式經營鐘錶之設計、製造及分銷。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營業額	477	852	821
期間／年度之溢利	17	35	17

## 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及 A-ONE 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18% 及 10.00% 權益。現時，A-ONE 並沒有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據此，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及 A-ONE 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0.18% 權益。

周湛煌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負責整體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周先生於鐘錶業擁有超過 28 年經驗，曾為 1984 年至 1993 年香港鐘錶商會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香港珠寶鐘錶展覽會（每年由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之聯席主席，服務本集團超過 11 年。

梁榕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策略計劃、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產品研發。梁先生為香港鐘錶商會有限公司之董事，自本集團成立起便加入本集團，於鐘錶業擁有超過 35 年經驗。

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而言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為彼此一致行動之人士。A-ONE、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均在本公司沒有投票權，並沒有在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買賣任何股份。

A-ON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周湛煌先生(佔 50.45%) 及梁榕先生(佔 49.55%) 擁有。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現有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倘供股事項條件尚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內出售或購買其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由現時至所有該等供股事項條件達成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權利停止之日）買賣股份，及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可行之情況下盡快舉行，於會上將提呈所有所需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事項及清洗豁免。基於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於 A-ONE 及供股事項之利益，彼等及與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並非獨立股東之人士均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一般資料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奧偉爵士、劉皇發議員及蘇丹丹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供股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就供股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將盡快寄發通函予股東，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事項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供股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ONE」	指 A-O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周湛煌先生擁有 50.45% 股權，梁榕先生及供股事項之一位包銷商擁有 49.55% 股權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科之執行董事或其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奧偉爵士、劉皇發議員及蘇丹丹女士所組成，就供股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彼等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於供股事項中佔有權益或涉及供股事項或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周湛煌先生」	指 周湛煌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0.18% 權益
「原設計製造」	指 製造商擁有產品之設計，而有關產品以客戶之品牌推出市場銷售之製造模式
「原設備製造」	指 產品按客戶之設計及指示製造，並以客戶之品牌推出市場銷售之製造模式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依董事會之意見，供股股份在不符合同有關司法權區之註冊及／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下可能不便提呈予彼等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事項印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不包括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即預期釐定供股事項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之日期
「供股事項」	指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發行兩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批（其中包括）供股事項、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金鼎證券」	指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333 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交易商，供股事項其中一位包銷商
「包銷商」	指 A-ONE 及金鼎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就供股事項訂立之協議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之註釋 1 豁免 A-ONE、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及與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因 A-ONE 按包銷協議之條款認購供股股份而對 A-ONE 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湛煌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彼等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當中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彼等於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於 7-6-2002 刊登的內容。